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7-059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亿通；股票代码：300423）于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亿通”；证券代码“300423”）已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鲁亿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草案公布前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上述函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

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补充、修订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